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嘉兴市国鸿商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的 2022年度经开区常态化疫情防控转运车辆征调及使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征调及使用服务，属于 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嘉兴市国鸿商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1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嘉兴市国鸿商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30日